

墮入法網 點算好？

被捕後

青少年支援服務

社會資源
介紹

法律常識

青少年被捕

支援

法庭程序

判刑種類

法律支援
服務

DEFENDANT DOCK
犯人欄

編者的話

「大件事啦！今次死梗啦！」「阿爸阿媽知道就弊家伙！」「今次要唔要坐監呢？」

當發生被捕事件，青少年即時可能會有上述的想法，而且更不知道將要面對那些程序或結果，往往突如其來的被捕事件讓整個家庭陷入「危機」之中。部份青少年面對的案件可能獲警司警誡方式處理，然而亦有部份個案會被起訴而須交往法院處理，案件輕則於裁判法院審理，重則須轉往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審理，為此被捕青少年則有機會因案件而留下案底，甚或面對失去自由的判刑。

今期「SmartTeen透視」會為大家介紹「青少年被捕支援」的相關資訊，包括法律常識、法庭程序、判刑種類、法律支援服務及社會資源介紹。被捕事件為青少年及其家人帶來危機，然而有「危」就有「機」，若在發生被捕事件後，找到合適的資源及社工協助，可將危機轉化，並探討發生事件背後原因及反思，對預防重墮法網甚有幫助。當然，「預防勝於治療」，我們多了解法律常識，就能減少誤墮法網的機會，有疑難或需要，更鼓勵你哋不要收埋，不妨搵社工傾吓。



青少年被捕後會發生的情況



獲准保釋待警方調查

【情況一】

證據不足，
獲無條件釋放及
發還保釋金



【情況二】

進行檢控轉為
法庭擔保



檢控

需在指定日期
出席法庭「提訊」



[情況三]

考慮給予警司
警誠計劃



警司警誠計劃

警司警誠是由一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，行使酌情權，警誠犯案的少年，而不是將少年送交少年法庭。警司警誠的目的，是要向少年及少年的家人作出警示。

受警司警誠的少年罪犯，必須接受警方監管一段時期，最多為期兩年，或直至他 / 她年滿18歲（以較早時間為準）。



個案分享

青少年被捕 — 被捕之後

16歲的阿偉（化名）是一名中三學生，他的興趣與時下青少年無異，喜歡去街、上網打機、於社交媒體認識新朋友。阿偉因讀書及零用錢問題與父母經常爭執，有一次收到網上認識的朋友招攬而參與電騙，最終被捕。





被捕後，阿偉因擔心父母知道自己犯事，聽信招攬他的網友表示夠16歲便可以自己落口供，更誤信案件不一定會起訴，便決定自行在警署落口供，希望盡快回家。阿偉暫獲警方保釋候查，回家後亦沒有將事件告訴父母，自此一直心事重重，情緒低落，對陌生來電的反應特別焦慮；亦開始不願上學，把自己關在房間。每當阿偉向該網友抱怨，均被敷衍冷待，令他感氣憤又無奈。

三個月後，阿偉到警署報到時獲通知自己被正式檢控，需要到法庭應訊。阿偉頓感晴天霹靂，不知道如何打算，而該名網友亦早已失聯。阿偉於網上瀏覽到一些被捕支援的資料，大多數是律師或代理廣告，服務費用不菲，令阿偉更感絕望。後來阿偉透過情緒輔導平台認識了社區支援計劃社工。



社區支援服務計劃

社工鼓

勵阿偉告訴父母，一家人共同面對困難。起初父母對阿偉犯事感十分震驚，對阿偉犯法及受騙感憤怒，亦對自己的管教方式十分自責，社工進行家庭面談，疏導父母的憂慮，一家人坦誠溝通，關係好轉。阿偉知道有家人支持，感到有希望。

家庭



情緒

社工

細心了解阿偉的處境及憂慮，疏導阿偉的情緒，協助他分析目前的情況，鼓勵他積極面對案件。

阿偉

一家對法律程序不熟悉，家中經濟無法支付高昂的律師費，既擔心口供不利，亦擔心保釋問題，更擔心可能要承擔司法的後果。經社工指導下與法庭當值律師服務見面，了解程序後，阿偉一家的憂慮亦得以舒緩。

法律

個人 成長

於等候

答辯的日子，阿偉積極參與社工安排的活動，從中認識自己的長處及改善社交技巧。阿偉經常參與義工活動，貢獻社會。阿偉明白需要為自己的過失付出代價及承擔司法後果。

阿偉

最終認罪，還押在壁屋監獄等候判刑。社工陪同父母探望，每次十五分鐘均是溫馨的閒話家常，已無責備說話。期間阿偉及父母均向法官撰寫求情信，最終阿偉被判入勞教中心。

被捕 及 在囚支援



更生 方面

阿偉因
在囚而未能完成中
三學業。經社工進行生涯
規劃及指導，阿偉重新了解
自己的興趣及志向，選擇
自己喜歡的青年學院
培訓課程。

結語：阿偉因一時迷惑而誤墮法網，付出高昂代價。透過接受被捕支援服務，青少年及其家人積極面對過程，互相支持，轉危為機。

被捕後…迷思

轉擔保我話事

有些年輕人被捕後，認為自己可以決定是否回警署報到/轉擔保，並且相信這不會有任何影響，也不會被警察發現或再次拘捕。然而，如果他們沒有按時報到/轉擔保，警察通常會主動聯絡他們。如確定違反了擔保條款，警方會發出通緝令或上門拘捕。更有機會拒絕再擔保，申請還押在收押所等後調查結果。因此，為了遵守法律程序並與警方合作，我們應該按規定進行轉擔保。逃避法律責任可能會帶來更嚴重的後果。

上庭朋友不可以少

被判年青人的朋輩，往往認為到庭上支持對方，才是真正的朋友，但是自身的衣著及髮色，讓法官帶來的觀感就是被判青少年沒有遠離不良朋輩，沒有改過的決心，影響了法官的判決。

沒有律師沒問題

有些年輕人不知道他們可以找當值律師協助，他們錯誤地認為有錢的人才能聘請律師。所以他們決定自己上庭辯護，認為自己有足夠能力。但是，這樣的決定最後只會被法官訓斥。我們應該明白，自己能辯護並不代表我們懂專業法律知識，法庭也不是可以輕視和開玩笑的地方。

法庭判決人人一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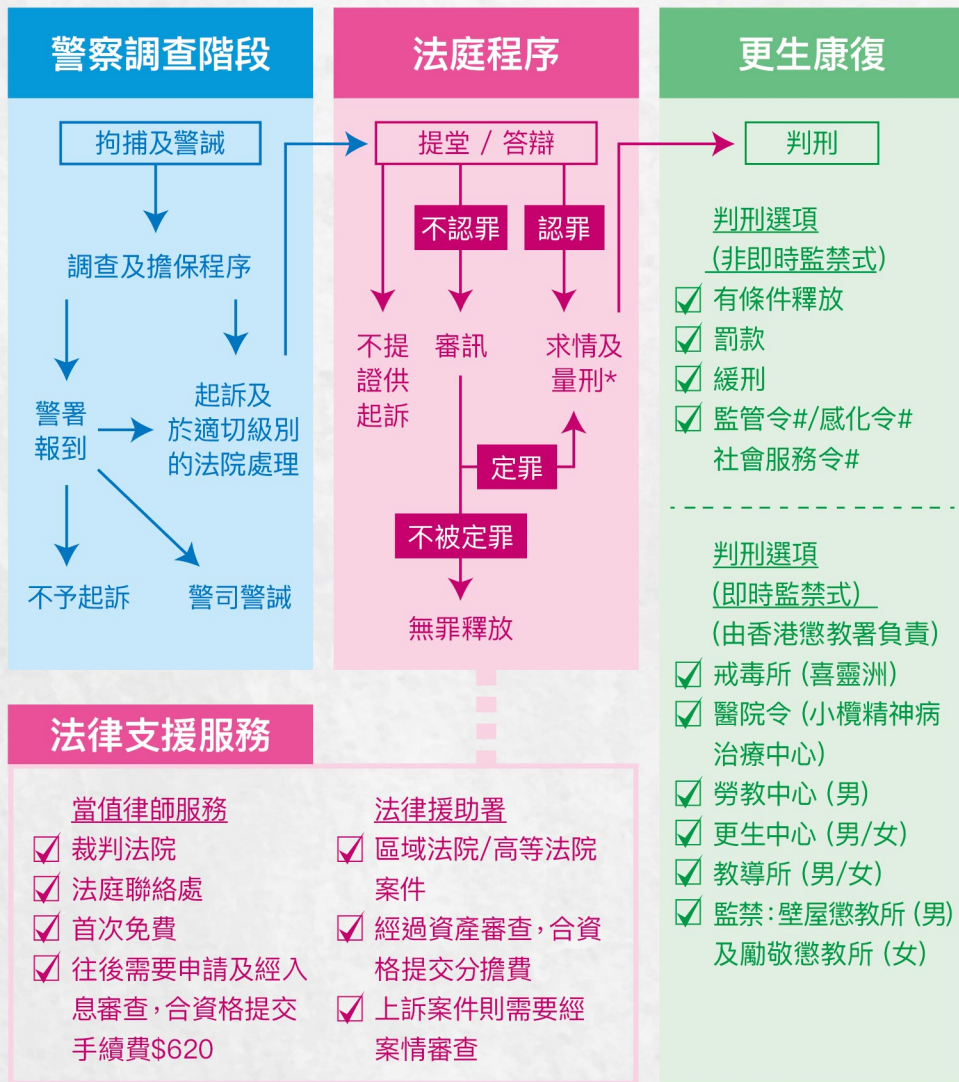
很多年輕人，誤以為他們和另一個人同案受審，判決就會是一樣。但事實並非如此，兩名年輕人雖然處於同一案件中，但他們面臨的指控並不相同，而且他們背景也各不相同。因此，其中一名年輕人 (A) 在早期獲得較輕刑罰，而另一名年輕人 (B) 則需要等待相關報告完成後才能進行判決。在等待判決期間，年輕人 (B) 沒有遵守法庭規定，並且未能展示出真正的悔改態度。最終，這種漠視法庭的行為導致了更嚴厲的刑罰。



我係你大佬



青少年被捕支援的 刑事司法程序及法律常識



*根據《少年犯條例》第11條及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109A條, 對任何少年人、任何年屆16歲或超過16歲而未屆21歲的人, 法庭除非認為沒有其他適當的方法可處置該人, 否則不得判處監禁。所以, 法官在量刑前會索取不同的報告作考慮, 報告一般包括感化令、社會服務令、勞教中心、更生中心、教導所、青少年罪犯評估委員會等, 部份案件法官有需要亦會考慮領取戒毒所、精神科醫生、心理科或醫療報告。

法律小常識



刑事責任年齡 ✓ 10歲或以上 ✓ 根據香港法例第226章《少年犯條例》第3條「刑事責任的年齡」—「現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：10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」	少年法庭 vs 成人法庭 ✓ 以16歲為分界線 ✓ 少年法庭處理由16歲以下的少年或兒童犯案件（兇殺案除外） ✓ 若同案有16歲或以上人士，少年人亦會同被帶往成人法庭處理	案件處理的法院 ✓ 按案件的嚴重性而安排 ✓ 裁判法院：最高判刑上限為2年監禁，被告人多於一項控罪，可判處3年監禁。常見案件為盜竊、普通襲擊或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、非法性交、三合會相關案件 ✓ 區域法院：最高判刑上限為7年監禁。常見案件為搶劫、入屋犯法罪、嚴重傷人 ✓ 高等法院：最高判刑為終身監禁。常見案件販運危險藥物、謀殺、強姦
感化令 ✓ 如超過14歲，法庭必須確保被告人同意接受感化才可作出感化令 ✓ 為期1至3年感化令 ✓ 接受社會福利署感化官的監管 ✓ 期間需要遵守特定條件，例如宵禁令、參與社區支援服務計劃、進入感化院等	社會服務令 ✓ 14歲或以上的人，進行最多240小時的無薪工作（一年內完成） ✓ 由社會福利署感化官撰寫報告及評估是否合適從事社會服務令 ✓ 由感化官監管及須遵守相關規定，而社會服務令由感化官安排	戒毒所命令 ✓ 14歲或以上的人，戒毒所羈留令期限由懲教署署長決定 ✓ 羈留令期限為以羈留令日起計2至12個月 ✓ 獲釋之日起計12個月須遵守監管令及各項規定（包括驗尿），違反監管令會有機會作出召回令（Recall）
勞教中心 ✓ 14歲或以上但不足25歲的男性 ✓ 接受紀律訓練及勞動工作 ✓ 不足21歲，羈留期間為1至6個月 ✓ 21歲或以上，羈留期間為3至12個月 ✓ 獲釋之日起計12個月須遵守監管令及各項規定，違反監管令會有機會作出召回令	更生中心 ✓ 14歲或以上但未滿21歲的人 ✓ 接受紀律訓練及半日基本工作技術訓練和半日教學或輔導計劃 ✓ 羈留期間為3至9個月，分兩個階段 ✓ 獲釋之日起計12個月須遵守監管令及各項規定，違反監管令會有機會作出召回令	勞教中心 ✓ 14歲或以上但未滿21歲的人 ✓ 著重協助學員改過自新及提供職業培訓 ✓ 羈留期間為6至36個月 ✓ 獲釋之日起計36個月須遵守監管令及各項規定，違反監管令會有機會作出召回令

提供「青少年被捕支援」的社會福利機構及聯絡方法：(看看是否有需要?)

香港小童群益會

服務熱線：2304 2401

香港遊樂場協會

服務熱線：6022 4141

善導會法院社工服務

服務熱線：6071 1317



其他期數和更多資訊：www.kwycc.org

#31 Smartteen 編輯委員會

出版者	西九龍護青委員會
督印人	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 鄭俊傑 警司
總編輯	西九龍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 黃細傑 督察

編輯委員

非政府組織	香港小童群益會 郭美霞姑娘 香港小童群益會 陳永懿姑娘 香港遊樂場協會 盧可人姑娘 香港善導會 葉志威先生
西九龍總區 青少年保護組	劉詠雪 警長 梁楠芝 警員 梁冠澤 警員
設 計	WOOHOO DESIGN LABORATORY
出版日期	二零二四年一月



善導會
SideBySide



BGCA
香港小童群益會
The Boys' & Girls'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

